

# (十)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  
0970503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：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。
  - 二、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、團體或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。
- 第 四 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申請補助者，應自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後六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書或政府委託契約等相關文件影本。
  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。
  - 四、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

相關證明。

五、勞工保險局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給付證明。

六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，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工資、殘廢及死亡補償為限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，以庇護性就業者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、殘廢及死亡補償之差額。

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，最長補助二年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，得組成審查小組。

第八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不符申請規定，經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

二、提供不實或失效文件。

三、未依法為職業災害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四、違反保護勞工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
第九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追回已補助之費用。

第十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接受經費補助，其經費請領、收支、結報及核銷等事項，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務狀況予以補助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